

## 跨越半世紀—社區發展 5.0

李美珍·王燕琴

### 壹、前言

「社區發展」一詞，對於國人是一個不甚熟悉的名詞，然而對於「社區」一詞，卻是人人朗朗上口，十分親切又熟悉的名詞。其間所顯現的反差，也正突顯出我國社區發展當前的困境—看似熟悉，但概念模糊；有心參與，卻不知如何下手。聯合國將「社區發展」一詞界定為「一種過程，民眾自己努力與與政府當局合作，以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文化環境，把社區與整個國家的生活合而為一體，俾其對國家的進步克盡其最大的貢獻」（引自徐震，2004）。回顧臺灣地區社區發展歷史，我國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始自民國 54 年，行政院在「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中首次將「社區發展」納為社會政策七項工作之一；隨後，並在民國 57 年制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作為各級政府、民間社區共同推動社區發展的指導方針。民國 57 年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後改為十年計畫），以推行社區發展工作，並明定三大工作領域：基礎工程建設、

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李易駿，2012）。這段期間是社區發展的起飛期，政府編列大筆社區發展預算，而業務推動多屬由上而下，並且偏重硬體建設的發展。

民國 80 年因應政府解嚴，原係指定式的社區組織（社區理事會），改為依人民團體法籌組的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的運作回歸到在地居民。民國 85 年，社區照顧理念興起，政府大力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民國 91 年所推動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民國 94 年「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等，使「社區」在政府施政上再次獲得重視。歷經這幾波的社區政策轉折，轉眼間，社區發展已在我國社會足足推動逾半個世紀。

因此，本文試圖就我國當前社區發展工作現況，反省當前社區工作的困境與挑戰，據以規劃未來社區工作的政策願景，從而提出未來工作的策略與目標，期待社區工作能與時俱進，隨著工業 4.0 的到來，在歷經 50 年的推動之後，也能大步向前，進入社區發展 5.0，為更美好幸福的臺灣社區盡一份心力。

## 貳、社區發展現況與挑戰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我國計有社區發展協會 6,860 個，社區人口數達 2,135 萬 7,716 人(衛生福利部，民 105)。這意謂著全國有將近 9 成人口生活之土地，均已劃設社區，並有在地的社區組織。然而，這看似普及又在地的社區組織，卻也潛藏著一些組織上、發展上的隱憂。

首先，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動能不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民國 104 年在社區發展工作項目上，不論是社區長壽俱樂部、民俗技藝班隊、社區成長教室或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班隊數最高也僅達 3,700 餘隊，這顯示有半數的社區並沒有具體的活動或持續性的服務在進行。雖然，社區組織是民眾自發性籌組的社會團體，但囿於社區幹部或志工，均是志願性人力，因此，其組織能量或資源，先天上即屬有限，惟就社區發展的觀點言之，在地組織的活化與能力的提升，係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其次，社區發展行政體系的再造。長期以來，社區發展工作係採中央、縣(市)、鄉(鎮、市、區)公所三層級的推動。在中央層級，多年以來均由內政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然而，隨著中央行政院組織改

造，社區發展業務移由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的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政，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事項，則仍由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管。這種中央組織業務管轄權的調整，也意謂著社區工作朝向專業分工。

過去，人民團體會務輔導，隨著團體數目不斷攀升，而社政人力卻無法隨之增加，造成人民團體輔導成為社政部門沉重的業務負荷。近年，內政部體察國內外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大幅改變，公民權利與人權意識備受重視，因此，內政部也逐步檢討人民團體法，研議將社會團體的輔導與管理，由現行的「許可制」，改為「備查制」，來大幅鬆綁人民結社權，使社會團體的會務，回歸團體自主、自律的方向，落實公民社會的理想。因此，過去，社政部門在輔導基層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業務一把抓的推動模式，也必須適時調整修正。

此外，面對衛生與福利業務整合後，配合衛生福利部所擘劃的施政願景與藍圖—以人民健康與福祉為優先，營造一個優質健康與幸福之環境(衛生福利部，民 105)，作為社區發展的中央主管機關，自應全力推動落實是項施政願景，爰社區發展工作亦應以民眾健康福祉為努力之重點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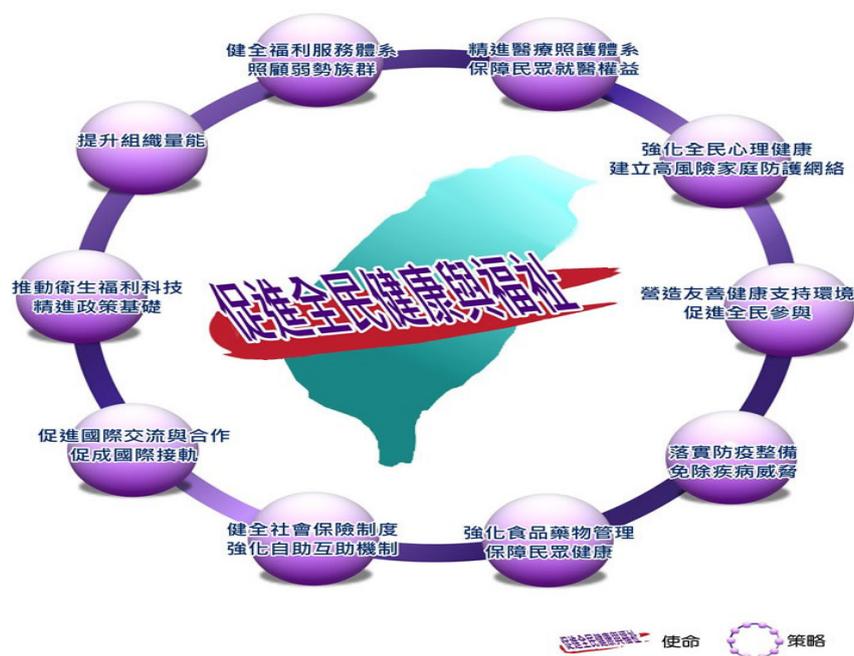


圖 1 衛生福利部施政願景

第三，社區發展工作幹部老化，也是社區發展多年來所面臨的問題。隨著臺灣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青年人口由於求學或工作多朝都市集中，以致許多的鄉村、城鎮、離島或山地偏鄉地區，人口不斷流失，社區人口老化問題十分嚴重，連帶地，使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幹部，甚至是志工，普遍以中高齡為主要人力來源。由於社區幹部老化，社區工作缺乏年輕人投入，使得社區工作缺乏新血與活力，社區工作專業知能難以傳承，形成社區發展工作的隱憂。

此外，社區發展經費逐年大幅縮減，

更是使社區發展工作的推動有如雪上加霜。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均極為拮据、困難。以社區發展業務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為例，近 8 年社區預算自 5,795 萬 6,000 元減至 2,056 萬 9,000 元(參見表 1)，減幅驚人。該部社區預算，自年度預算籌編時，即難以增加預算，再加上每年預算審查，刪減一定比例的預算額度，讓原本已少得可憐的社區發展預算，又得遭到刪減。面對社區經費一年一年減少，也讓有意推動社區工作者，不論公私部門，只能徒呼負負。

表 1 98-105 年衛生福利部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預算

單位：千元

年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備註
合計	57,956	45,686	38,460	32,801	26,757	29,203	24,768	20,569	
(一)業務費	3,291	3,126	2,890	2,586	2,198	1,994	3,132	2,611	
(二)獎補助費	54,665	42,560	35,570	30,215	24,559	27,209	21,636	17,958	
1.對民間團體之捐助	48,945	38,600	31,610	26,660	21,359	24,009	18,436	14,758	
2.獎勵金	5,720	3,960	3,960	3,555	3,200	3,200	3,200	3,2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參、社區發展的政策願景

面對上述的困境與挑戰，公部門沒有悲觀的權利，因此，衛生福利部也積極思考對策尋求突破，並多方結合資源，以爲社區擘劃出新藍海。

首先，爲引領中央、地方與社區，共同齊心推動社區工作，衛生福利部揭櫫社區工作的政策願景爲「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並利用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等社區重要場合或活動，不斷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區發展協會溝通是項政策目標，也期許中央、地方與社區組織共同配合推動。

從此願景我們可以知道，政府部門，希望引領社區逐步找回失去的社區活力。這活力不單只是吸引年輕人走入社區，同時，也包括重視在地多元族群的參與，與社區創意的激發。透過社區居民的多元想像，共同去構築屬於在地的社區願景或夢想。其次，政府也期許社區必須有主體性，透過社區組織的自主，一方面，讓由下而

上的社區草根性、在地性加以彰顯，擴大社區參與的民眾，使民主深化。另一方面，透過自主性的思考，讓社區組織與社區民眾共同討論在地的需要，以積極地回應在地的需要，謀求社區整體居民福祉的提升。而這樣的發展，不論是軟體或硬體上的建設，係立基於社區的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強調的是一種經濟、社會、自然、文化與環境的全面性均衡發展，永續的社區發展，目標在營造一個永續的社區，永續社區可就三個面向來強調其永續的本質：經濟（economics）、環境（environment）和平等（equality）或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因而生態與經濟、社會福祉等必然是相關連的。對永續而言，每個面向均須均衡達成，任何一部分如果過強，即可能不利另一面向的發展（Green & Haines, 2008）。所以，「自主、活力、幸福、永續」這樣的政策願景，事實上，在實務操作上亦是環環相扣，不可偏廢。

這樣的政策願景，也就是要讓社區成爲安老、育兒、青創的好所在。易言之，

也就是讓社區能成為老有所安、幼有所長、壯有所用，社區居民得以安居的好所在。

## 肆、社區願景的推動策略

政策願景貴在落實，為了回應當前社區工作所面對的挑戰，也為落實上述的政策願景，本文也試著為社區發展提出工作策略，以供參酌。

### 一、盤點社區資源，建構資源整合平臺

雖然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預算逐年減少，但社區資源所在多有，散見於各部會、各單位，欠缺的是資源的媒合與分享。由於社區發展工作的內涵，其實是政府整體

施政的縮影，因此，社區組織之經費必須分向不同部會或單位提案爭取，或申請補助。因而肇致能力好的社區，獲得多數經費，而多數社區，卻連基本的資源在哪裡都不知道，形成資源過度集中或分配不均的問題，亟須透過完整的社區資源盤點，以建構整合的平臺，俾期有效解決社區資源錯置與浪費之困境。

根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所進行的部會社區資源盤點，各部會推動之業務與社區業務相關之計畫高達 54 個，並以社區為平臺之相關政策經費 102 年度經費總計 31 億 2,078 萬餘元，其中以衛生福利部 11.1 億元（占總經費 35.85%）居冠、文化部 4.8 億（15.42%）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5 億（14.52%）分列二、三名（參見表 2、表 3）。

表 2 各部會社區相關方案及經費明細表

單位名稱	計畫數	計畫名稱	金額 (千元)
衛生福利部	2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94-)	250,000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97-)	180,000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社政項目一日間照顧中心(98-)	128,335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101-)	95,780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實施計畫(95-)	93,00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97-)	79,191
		社區健康營造計畫(88-)	69,000
		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系統)競爭型計畫(101-)	42,476
		原住民部落及離島社區社區健康營造(89-)	39,720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97-)	31,281
		衛生保健工作計畫(99-)	27,509

單位名稱	計畫數	計畫名稱	金額 (千元)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93-)	18,584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94-)	16,436
		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101-)	12,855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94-)	9,500
		癌症病友直接服務計畫(92-)	5,240
		社區意識凝聚活動(97-)	4,968
		街坊出招-社區反暴力創意行動徵選計畫(101-)	4,600
		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99-)	4,112
		民間團體辦理安寧療護宣導與推廣計畫(92-)	3,200
		辦理社區民眾用藥安全教育模式擴展計畫(98-)	3,070
		103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補助計畫(103-)	-
文化部	9	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91-)	27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92-)	119,009
		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102-)	50,750
		社區總體營造獎助(90-)	14,000
		推廣人文思想活動補助(102-)	10,000
		社區及地域特色工藝扶植計畫(94-)	7,156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102-)	4,000
		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補助(102-)	3,400
		協助偏遠地區培育工藝創意產業人才計畫(95-)	2,958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5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實施計畫(91-)	80,533
		102 年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94-)	66,618
		推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95-)	61,987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93-)	21,500
		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95-)	11,567
教育部	4	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90-)	193,148
		精進推展家庭教育(77-)	100,000
		設置在地化樂齡學習中心(97-)	50,000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95-)	4,800
行政院環境	4	社區環境改造計畫(98-)	18,300

單位名稱	計畫數	計畫名稱	金額 (千元)
保護署		「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推廣(98-)	2,280
		清淨家園協巡總動員(98-)	0
		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草案)	0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3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農村再生人力培育(93-)	410,000
		社區植樹綠美化社區計畫(91-)	23,301
		社區林業計畫(91-)	20,000
內政部	3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94-)	53,874
		內政部遴選 101 年度防災社區實施計畫(95-)	1,800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計畫(98-)	0
經濟部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整合及區域型補助計畫(98-)	304,469
		商圈競爭力提升 4 年計畫(84-)	39,900
行政院客家 委員會	2	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計畫(90-)	42,000
		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92-)	14,580
合計	54		

引自：衛生福利部（民 102）〈中央各部會社區相關方案資源盤點分析報告〉

註：（ ）內為該計畫推動起始年。

表 3 各部會 102 年度與社區相關之預算

單位名稱	預算 (單位：千元)	百分比
衛生福利部	1,118,857	35.85%
文化部	481,273	15.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2,205	7.76%
教育部	347,948	11.15%
經濟部	20,580	0.6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53,301	14.53%
客家委員會	55,674	1.78%
內政部	344,369	11.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6,580	1.81%
合計	3,120,787	100.00%

引自：衛生福利部（民 102）〈中央各部會社區相關方案資源盤點分析報告〉

這也突顯出我國當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資源不是沒有，而是缺乏整合。因此，政府首要工作即在建構社區資源的整合平臺。整合的內涵，不僅僅只是預算面向，而是應包括組織、人力以及資訊等項。透過組織、人力、預算以及資訊，全方位的整合與分享，才能在有限的資源下，發揮最大的綜效。

所幸，政府也意識到這項平臺的重要性與迫切性，在行政院督導下，衛生福利部已踏出這重要的一步。衛生福利部為整合部內社區相關資源，業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跨單位的工作小組會議，以就社區工作進行跨單位的合作與協調，透過這個平臺，衛生福利部的各單位可以彼此分享資訊，相互學習與交流，進而發展相互合作的計畫或方案。此外，在農委會，也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指示下，於農村再生計畫推動過程中，納入「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機制」，以建立跨部會資源共享的平臺，均是很好的起點。

## 二、導入創新、發展多元服務模式

盤點資源只是進行合作的第一步，重點是在透過盤點，了解資源的分布、運用的效益、效能，去蕪存菁，整合後再行提出創新與回應在地需要的服務。誠如，衛生福利部所整理的資源列表，有許多的計畫已推動經年，歷經多個寒暑，也必須與時俱進的提出檢討與反省，以使社區工作真正符應社區居民的需求。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到來，健康與高齡照顧議題，不僅是政府，亦是每一國民，

甚至是每一個社區，都必須面對的議題。因此，以社區工作為基礎，以全人照顧為目標，建構整合性的健康照顧社區網絡，是政府迫切須面對的課題。

由於「健康」是人人關切的議題，有助於誘發社區民眾的參與，是有意推動社區照顧者，很好的切入議題。至於「照顧」，則是面對高齡化社會，不得不面對的課題。當社區組織欲推動社區照顧工作時，必然會涉及人力、專業知能、空間與經費等問題。因此，政府部門在推動社區照顧議題上，必須循序漸進，循循善誘，輔以獎勵等誘因，方足以使社區組織投入照顧工作。

過去，衛生福利部推動的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已為社區打下很好的基礎，特別是「聯合社區」的工作模式，讓社區突破即興式、煙火式的活動，能夠跨社區間進行合作、學習交流，以較長期性的服務或目標，去進行方案的執行。因此，現階段的社區旗艦型計畫可以遵循衛生福利部的施政願景，調整以健康與照顧議題為核心工作主軸，以使該項旗艦計畫能作階段性的升級與調整。換言之，就是讓社區發展協會服務項目更聚焦於健康與照顧兩議題，並且，使社區發展協會成為各專業服務網絡中的要角，成為連結專業（機構）人員、服務對象、社區居民、志工的中介平臺。

由於目前衛生福利部在健康照顧上，各司署已有建置相當完善的專業服務輸送網絡，這些網絡包括醫療網、緊急醫療網、長照服務網、傳染病防治網、糖尿病共同

照護網、心理健康網、社會安全網與家庭暴力防治網等。但各網絡之間或有重疊、或各自獨立運作，對於社區民眾或被照顧者言，他們是在不同的網絡間尋求服務與照顧。而這些專業網絡也缺乏有系統地與各社區合作，使得服務的觸角無法深入普及到各個角落。

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社區發展協會可以作為健康與照顧專業服務的導入者，並藉由豐厚的人力資源與在地化特性，讓更多社區居民參與其中，從而使服務更為深入、普及，並發掘出社區內潛在的服務對象，提供相關的支持與協助。而串聯這些網絡與社區的媒介，可以是社區幹部、志工或是專職人員。尤其，近年來政府重視高齡志工的運用，這些銀髮志工即是很好的人力資源。

此外，隨著社區居民參與度的提升，社區內人才濟濟，創意與多元，透過社區居民的討論與發想，常常可以因地制宜地發展出屬於在地的照顧與服務輸送模式。以彰化縣福田社區為例，透過在地居民的創意，經社區治安、獨居老人探訪、社區實物銀行、老人送餐及長青志工、社區產業等，串連在一起，形成一個在地的關懷互助網絡。又如，臺南市後壁區的仕安社區居民，以社會企業的理念，成立合作社，將共同銷售稻米所得的一部分，捐給社區作為社區照顧的經費，協助老人就醫與關懷服務，並在企業的協助之下，開辦兒童社區陪伴扎根計畫，讓社區活動中心成為社區老人、兒童共同的快樂基地。因此，社區在社區照顧上可以發揮相當大的功

能，而所需要的是政府的政策引導與協助，以及屬於在地社區互助意識的啟動與長期的經營。

### 三、整合及培育人力資源

社區工作必須仰賴「人」，特別是社區的領袖、幹部與志工。此外，專業的社會工作者亦是不可或缺。然而，社區工作雖是社會工作的三大方法之一，但投入社區工作的社工人員卻是極為有限。一方面是社區組織規模小，資源有限，缺乏聘用專業社工的條件與環境。另一方面，社區內面對的是複雜、多元的人事物，基層的選舉或是政治力的糾葛，對於初出校園的社工系畢業生，不僅缺乏工作吸引力，也常常使渠等望之卻步。

為了，解決上述這些困境，本文建議宜由幾方面著手：

首先，在學校人才養成階段，目前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雖在課程設計上，將「社區工作」(或稱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列為必修課程(一學期(年)，3-4學分)，但對於社區工作實務的了解，實屬有限，因此，政府、校方或是學界應當充實社區實習的資源，研發或充實社區教案、教材，或協助提供或媒合學生社區工作實習的場域，使社會工作系所的學生，在畢業之前即有參與社區工作的經驗，使其在畢業之後，願意將「社區」視為其專業生涯發展的一個可能選項。

其次，鼓勵社會工作系所學生走入社區參與實務。社區工作不是個案或團體工作，主要在辦公室或(團體)會談室內完

成。社區工作必須真實地走入社區，以社區為場域，進行社區的接觸。在那裡，學生們去真實地理解社區的人文、地理、風土人情，甚至服務規劃、設計、評估。讓教科書內或是課堂上的社區組織與社區工作方式，由平面、抽象的文字或解說，躍然在自己的日常生活周遭。

因此，提供一些經費贊助或補助學生社區方案或實習經費是可以採行的途徑。這樣的實施，具有幾項優點，一為社區帶來青年的活力與創意，二為社區未來帶來可能的人力，三則增加社工人員具備社區發展工作實務經驗。不論其日後是否投入社區，對其日後專業生涯，也能熟悉社區發展協會這項在地資源，間接地，也擴大社區的影響力。

再者，除了社區人才培養之外，留才也是重要關鍵。如前所述，社區發展協會缺乏資源足以長久地自力聘用專業社工人員。多數社區唯有透過服務方案或計畫型經費的補助，方足以聘用專業社工人員。這樣的困境，使有心投入社區的社會工作者，也缺乏長期蹲點社區的工作機會。雖然，衛生福利部在民國 94 年起推動落實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 3 年為期，補助提案的旗艦社區專業人力經費，但計畫結束之後，該名專業人力仍須面臨何去何從的問題。此外，由於社區的專職社工常常是一人，沒有專業同儕的支持，也缺乏督導的機制，使得社區工作的社工人員，缺乏相互支持與專業成長的機會，因此，也使社區難以找到專業的社工人員進駐服

務，即便找到，也不易留住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面對這樣環境，目前衛生福利部提出設置「社區資源（支援）中心」的構想，也就是，在社區場域內創造職位（position）。在資源中心中，鼓勵青年可以返鄉或在所處的社區擔任「社區經理人」的職務，使其可以在社區內從事專業的社區工作，進行社區資源的媒合，提供居民支持性的服務，或是執行、操作一些社區服務方案，讓前項所述的創新、多元，可以在地實踐。

至於前面所提到督導與同儕陪伴的問題，除了協助讓這些社區工作者或是社區經理人發展工作社群，以相互分享、交流、討論外，則規劃以「社區育成中心」來協助解決。近年，衛生福利部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社區育成中心，除了希望可以挹注社區輔導與培力資源外，其實重要的目標在於培力社區組織人才與幹部。在這中心，可以有專業團隊的陪伴，規劃社區人才的訓練，協助社區幹部進行參訪學習，讓社區工作不再是單打獨鬥，而是可以有一分享、交流、學習、督導、反思、回饋的機制。

藉由學校、社區、政府三方共同的努力，以「社區資源中心」與「社區育成中心」，讓學生實習、社區實作、社區專業工作、與督導陪力機制串連起來，形成一個社區專業人才，養才、用才、留才完整的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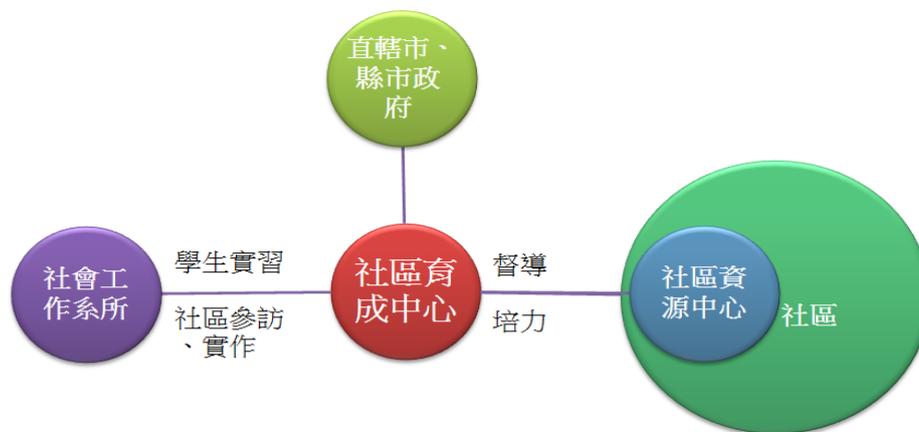


圖 2 社區育成中心任務

## 伍、結語

社區發展協會是在地社區居民所組成的草根組織，其所擁有的在地性與草根性，是其他社會團體或是專業性組織所無可比擬的。在臺灣，這六千多個社區發展協會多年來經過社政單位的培力與輔導，成為公部門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第一線的尖兵，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夥伴。他們不僅是臺灣社會福利服務輸送的重要管道，更是在環境、健康、教育、文化、治安、產業等面向做出許多的貢獻。社區要的不多，社區要的只是政府對他們的重視與指導，給他們關心與掌聲，他們會回報予社會更多。看看，許許多多熱心的社區志工，經由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運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諸多實例，就足以說明社區組織的可貴。

當科技以倍速發展，行動裝置普及，導入自動化的工業 4.0，甚或是異業結盟、

跨域治理等嶄新趨勢，面對這樣的時代洪流，社區發展也應當勇於突破，迎向未來。

值此，社區工作走過 50 年，在跨越半個世紀的重要時刻，社區工作必然須適時地回應時代所需與社區需求。

誠摯地呼籲，政府、民間組織及企業應當重視社區發展工作，珍惜社區發展協會這個臺灣特有的草根組織。它們不僅補充了政府施政的不足，也豐富了社區發展工作的多樣性與草根性。社區的志工，更是政府以及整體社會很重要的資產。未來，政府要實現青年創業、在地安老、安心育兒，全人照顧的最後一哩，在在需要培力社區組織的能力，使其投入社區發展及社區照顧工作。相信，透過社區人才與組織的培力，再輔以政府政策引導與資源的挹注，未來，社區可以肩負起這項重責。也唯有社區這在地的組織，足以來彌補各服務輸送體系的縫隙，使服務能夠落實、普及，真正讓人人得以安居大社區，實現臺灣本土作家葉石濤所言「這是個適合人

們做夢、幹活、戀愛、結婚、悠然過日子的好地方」。

（本文作者：李美珍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

助及社工司司長；王燕琴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簡任視察）

**關鍵詞：**社區發展、社區工作、社區培力

## 📖 參考文獻

衛生福利部（民 105）《14.2 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概況》。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0](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0)。

（2016 年 4 月 20 日瀏覽）

衛生福利部（民 105）《使命與願景》。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5&fod\\_list\\_no=0&doc\\_no=510&rn=1657548183](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5&fod_list_no=0&doc_no=510&rn=1657548183)。（2016 年 5 月 13 日瀏覽）

衛生福利部（民 102）。〈中央各部會社區相關方案資源盤點分析報告〉（未出版）。

李易駿（2012）。《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第三版。臺北：雙葉書廊。

徐震（2004）〈臺灣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異同：論社區工作中微視與鉅視面的兩條路線〉。《社區發展季刊》，107 期，頁 22-31。

Green, G. P. & Haines, A. (2008). *Asset Building & Community Development*. London: SAGE.